

6 Dec 2016 明報

嬰兒被棄致死 罪行可同誤殺

【明報專訊】對於僅約 4 個月大嬰兒遭置露天燒烤場，防止虐待兒童會助理總幹事侯月琮認為，相信父母面對很大困難，以為沒有出路，但為人父母有管養的責任，遇上問題不應放棄，社會上有很多機構可即時介入。

倘尋親不果 社署跟進照顧

社署接受查詢時表示，若警方未能聯絡其父母，署方會跟進女嬰長遠照顧安排及福利事宜。

家庭及事業發展服務訓練總監司徒漢明則指出，女嬰當時處境非常危險，因該燒烤場人迹疏落，可能有蛇和野狗出沒，如沒有被發現，女嬰可能已餓死；直斥父母行為不負責任，「點可以咁狠心？」認為即使嬰兒有缺陷，社會上都有不同的支援。

遺棄環境差 罪行較嚴重

執業大律師陸偉雄則指任何人如故意遺棄未滿 16 歲的兒童，即有可能觸犯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，由於事件中的燒烤場是對嬰兒較差的環境，屬於較嚴重級別，最高可處監禁 10 年。而若嬰兒因被遺棄導致死亡，遺棄者就等同誤殺，最高可處終身監禁。

Reference: <http://news.mingpao.com/pns1612061480961588221>